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邱士哲

再 審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再 審 被 告 陳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6日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其未表明者法院無庸命補正，即可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然原判決於民國112年4月6日宣判時即已確定，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於114年9月30日閱卷後，始發現其未收受再審被告陳書華於一審判決前遞交之書狀，致其未就該書狀所附之證據表示意見等語。然再審原告於115年5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收狀戳），距再審原告所主張上開發現再審事由之日期，明顯已超過30日。再審原告雖主張其先前誤對原判決第一審提起再

審之訴，然此仍非其未遵守不變期間之正當事由。從而，再
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承翰

法 官 許筑婷

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泊欣